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111)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24 樓  
電 話：(02)2722-6266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 54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權利金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權利金收入認列政策、權利金收入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預收權利金，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五及六(十一)。

大宇集團之權利金收入係為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 IP 智慧財產權依合約所訂定授權期間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等相關使用，該授權需考慮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預計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做為權利金收入認列之依據，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

由於大宇集團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此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遊戲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
3. 參酌遊戲產業研究報告及遊戲業的實際運營狀況，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 關鍵查核事項-遊戲虛寶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遊戲虛寶收入認列政策、遊戲虛寶收入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遞延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五及六(十一)。

大宇集團之線上遊戲玩家會購買點數並於各遊戲充值後，再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點數購買及充值資訊係由電腦系統平台記錄，大宇集團於收取點數之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各遊戲實際充值並開始使用時，再依虛擬寶物的預估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並依此估計及計算應遞延的預收遊戲價金金額，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大宇集團遊戲點數收入重大，且遊戲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此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各遊戲充值，使用扣點及虛擬寶物分攤認列收入之流程，評估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
2. 取得各遊戲之扣點資料及遊戲收入計算表，確認計算之正確性，並核至帳載記錄。
3. 取得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檢視其資料來源，確認虛擬寶物收入分攤認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宇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6,570	34	\$ 174,328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69	-	5,4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9,877	12	117,20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60	-	5,0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32,900	4	1,303	-
130X	存貨	六(三)	2,534	-	2,988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85,880	9	33,13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27,619	3	3,75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79,309</u>	<u>62</u>	<u>343,255</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0,533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190,309	20	219,096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1,022	9	88,37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1,922	4	31,53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258	1	26,76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62	1	11,804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55,506</u>	<u>38</u>	<u>377,574</u>	<u>5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34,815</u>	<u>100</u>	<u>\$ 720,829</u>	<u>100</u>

(續次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000	-	\$	1,440	-
2170	應付帳款			58,271	6		41,83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	-		1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4,951	9		93,630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576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0,000	1		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及七		235,652	25		84,887	1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94,452</u>	<u>42</u>		<u>229,412</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500	1		2,5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1,144	2		17,039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3,644</u>	<u>3</u>		<u>19,539</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418,096</u>	<u>45</u>		<u>248,951</u>	<u>3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81,936	52		462,078	6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6,125	20		37,736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01	-		-	-
3350	累積盈虧		(	136,074)	( 15)	(	1,011)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5,726)	( 2)	(	28,947)	(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16,362</u>	<u>55</u>		<u>471,878</u>	<u>6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357</u>	<u>-</u>		<u>-</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516,719</u>	<u>55</u>		<u>471,878</u>	<u>6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934,815</u>	<u>100</u>	\$	<u>720,82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02,634	100	\$ 756,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22,672)	( 17)	( 122,749)	( 16)
5900 營業毛利		579,962	83	634,168	8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9,951)	( 31)	( 134,981)	( 18)
6200 管理費用		( 140,717)	( 20)	( 131,330)	(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2,574)	( 45)	( 274,872)	( 3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3,242)	( 96)	( 541,183)	( 7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93,280)	( 13)	92,98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958	-	29,16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34,521)	( 5)	85,515	11
7050 財務成本		( 814)	-	( 1,2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78	-	( 13,393)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1,099)	( 5)	100,032	1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24,379)	( 18)	193,01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6,916)	( 2)	( 16,604)	(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1,295)	( 20)	\$ 176,413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32)	-	(\$ 3,02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886)	( 1)	( 6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25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67)	( 1)	(\$ 3,7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162)	( 21)	\$ 172,695	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752)	( 19)	\$ 176,413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4,543)	( 1)	-	-
		(\$ 141,295)	( 20)	\$ 176,413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5,619)	( 20)	\$ 172,695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4,543)	( 1)	-	-
		(\$ 150,162)	( 21)	\$ 172,695	2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90)		\$ 3.8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88)		\$ 3.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累積盈虧	其他—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其他權益	總計			
<b>104年</b>												
1月1日餘額	\$ 455,778	\$ 192,683	\$ -	\$ -	(\$ 362,530)	\$ 3,943	\$ -	\$ -	\$ 289,874	\$ -	\$ 289,8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190,151)	-	-	190,151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	6,000	-	35,100	-	-	-	-	( 41,10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	8,905	8,905	-	8,905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0	104	-	-	-	-	-	-	404	-	404	
本期淨利	-	-	-	-	176,413	-	-	-	176,413	-	176,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六(十三)	-	-	-	-	( 3,023)	( 695)	-	-	( 3,718)	-	( 3,718)	
12月31日餘額	\$ 462,078	\$ 2,636	\$ 35,100	\$ -	\$ 1,011	\$ 3,248	\$ -	(\$ 32,195)	\$ 471,878	\$ -	\$ 471,878	
<b>105年</b>												
1月1日餘額	\$ 462,078	\$ 2,636	\$ 35,100	\$ -	\$ 1,011	\$ 3,248	\$ -	(\$ 32,195)	\$ 471,878	\$ -	\$ 471,87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101	( 101)	-	-	-	-	-	-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六(十五)	20,000	149,220	-	-	-	-	-	-	169,220	-	169,2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四)	( 142)	-	( 831)	-	-	-	-	973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	-	-	-	20,883	20,883	-	20,88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13,876	( 13,876)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136,752)	-	-	-	( 136,752)	( 4,543)	( 141,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三)	-	-	-	-	( 232)	( 9,886)	1,251	-	( 8,867)	-	( 8,86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4,900	4,900	
12月31日餘額	\$ 481,936	\$ 165,732	\$ 20,393	\$ 101	(\$ 136,074)	(\$ 6,638)	\$ 1,251	(\$ 10,339)	\$ 516,362	\$ 357	\$ 516,7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4,379)	\$ 193,0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8,131	7,317
攤銷費用	六(九)	16,049	29,077
壞帳費用	六(二)	282	132
利息費用		814	1,2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0,883	8,9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損失之份額	(	278)	13,3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八)	( 55)	27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	( 1,144)	( 95,6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51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	5,294	6,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89	( 2,466)
應收帳款淨額		3,371	( 88,61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466	6,910
其他應收款		207	( 109)
存貨		454	337
預付款項	(	53,976)	3,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40)	1,380
應付帳款		17,623	27,0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4)	116
其他應付款	(	1,023)	( 2,373)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6,681)	( 53,973)
其他流動負債		153,807	2,5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5	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725	58,988
收取之股利		-	72,306
支付之利息	(	804)	( 1,254)
支付之所得稅	(	18,434)	( 19,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487	110,61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六(五)	( 31,629)	( 63,42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六)	( 33,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六)	4,86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7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10,090)	( 27,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97	1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0	( 7,4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4,915)	( 33,3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3,865)	39,9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6,880)	( 70,25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500)	( 1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	( 5)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六(十五)	169,22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	404
非控制權益增加		4,9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629	( 89,601)
匯率影響數	(	5,994)	( 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242	( 50,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4,328	224,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6,570	\$ 174,3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1)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2)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1) 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 (2) 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 (3) 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 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一般投資	100	100	
"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原名：明星志願有限公司)	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	100	100	
"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	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51	-	註1
"	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	註1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	註2
SII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	100	
"	Mauritius Webstar INC. (MWI)	一般投資	100	100	
"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一般投資	100	100	
"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SAL)	一般投資	100	-	註1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	100	
SGI	Prime Honour Holding Limited. (PHHL)	一般投資	-	100	註2
"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術研發	100	100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GI	網星樂園(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 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PHHL	玩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 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	100	註2
玩拾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玩拾國際 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 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註 1：民國 105 年新投資設立之公司。

註 2：為達集團投資策略，於民國 105 年 7 月組織架構調整，原由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由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另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進行註銷，業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股款匯回至 Softstar Global INC。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

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

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3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1 年 ~ 5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 6 年

#### (十四) 無形資產

#####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20 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1. 員工認股權：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
- (3) 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

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二）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遊戲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 2. 勞務收入

- （1）本集團提供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遊戲授權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於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其後則按合理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 （2）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集團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予以遞延，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 （3）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當遊戲玩家予以充值後，可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本集團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

金時予以遞延，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認列

本集團遊戲授權金收入，如同時符合收入條件時即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若未同時符合時，則於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其後則按合理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 2. 營業收入-遊戲虛寶收入認列

本集團的遊戲虛寶收入認列，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估之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相關遞延之收入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遞延的金額及期間，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5	\$ 5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9,035	173,790
定期存款	36,990	-
	<u>\$ 316,570</u>	<u>\$ 174,32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13,759 及\$3,754 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13,860 及\$0，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二)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1,565	\$ 120,81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973)	( 3,183)
備抵呆帳	( 715)	( 433)
	<u>\$ 109,877</u>	<u>\$ 117,201</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品質良好公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9,942	\$ 15,059
31-120天	2,181	809
121-365天	79	132
366天以上	-	68
	<u>\$ 12,202</u>	<u>\$ 16,06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15 及\$43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33	\$	4,942
提列減損損失		282		13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4,685)
匯率影響數		-		44
12月31日	\$	<u>715</u>	\$	<u>433</u>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半成品	\$ 1,183	(\$ 964)	\$ 219
成品	3,772	( 1,670)	2,102
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213	-	213
	<u>\$ 5,168</u>	<u>(\$ 2,634)</u>	<u>\$ 2,53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半成品	\$ 982	(\$ 543)	\$ 439
成品	3,221	( 1,012)	2,209
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340	-	340
	<u>\$ 4,543</u>	<u>(\$ 1,555)</u>	<u>\$ 2,988</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143 及 \$13,446，其中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1,079 及 \$218。

(四)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外包費	\$ 61,378	\$ 21,765
預付權利金	-	276
預付租金	1,776	1,047
其他預付款項	22,726	10,044
	<u>\$ 85,880</u>	<u>\$ 33,132</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期後事項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奧爾資訊公司股票	\$ 163,754	\$ 155,675
台灣智慧卡公司股票	25,519	42,421
得藝文創公司股票	19,173	15,000
樂多數位公司股票	6,000	6,000
累計減損	( 24,137)	-
合計	<u>\$ 190,309</u>	<u>\$ 219,096</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4 月依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奧爾資訊現金增資 124,287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65 元，總計約\$8,079，另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原股東持股比例參與奧爾資訊現金增資一案，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65 元(與前述 105 年 4 月之每股認購價格相同)，認購股數為 176,585 股，總計約\$11,478，且全額已於 3 月 21 日繳款完畢。
3. 本集團原計畫與台智卡業務進行票卡策略聯盟，以推廣遊戲業務，於民國 104 年底投資台智卡餘額計\$42,421，另於民國 105 年 2 月及 3 月再參與台智卡現金增資 1,499,572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總計約\$14,996，致投資餘額達\$57,417，唯因 105 年下半年台智卡小額消費支付業務未獲許可，致原擬定策略聯盟之計畫無法執行，而台智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之臨時股東會通過減資退回股款及執行結束清算，故本集團依台智卡公司之減資決議估列\$31,898 之其他應收款。另依台智卡之清算價值保守估計減損損失計\$18,492。
4. 本集團因得藝文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案，減資比例約 29%，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0 月 11 日，本集團先依得藝文創公司減資決議照持股比例及減資比例認列減損損失計\$4,381，後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得藝文創現金增資 855,418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總計約\$8,554，截至民國 105 年年底投資餘額為\$19,173。
5.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針對樂多數位之清算價值保守估計減損損失計\$5,645。
6.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好玩家公司-興櫃股票	\$ 29,282	\$ -
評價調整	1,251	-
合計	<u>\$ 30,533</u>	<u>\$ -</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投資好玩家 1,500 仟股，投資金額 \$33,000。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5 月及 6 月間出售 169 仟股，總計 \$4,862，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44。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2,39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1,144。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網艾)	\$ 81,022	\$ 88,373
JP Soft L.L.C. (JP Soft)	-	-
	<u>\$ 81,022</u>	<u>\$ 88,373</u>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北京網艾	中國	40.00%	40.00%	具影響力	權益法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北京網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2,556	\$ 221,052
流動負債	-	(117)
淨資產總額	<u>\$ 202,556</u>	<u>\$ 220,935</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1,022</u>	<u>\$ 88,373</u>

綜合損益表

	北京網艾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96	\$ 4,5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6	\$ 4,51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註)	\$ -	\$ 72,306

註：本公司之孫公司-MWI 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及 2 月收到北京網艾之股利，並依約於民國 104 年 2 月支付本集團已估列之應付費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972	\$ 14,021	\$ 23,970	\$ 46,9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335)	( 4,652)	( 5,437)	( 15,424)
	\$ 3,637	\$ 9,369	\$ 18,533	\$ 31,539
<u>105年</u>				
1月1日	\$ 3,637	\$ 9,369	\$ 18,533	\$ 31,539
增添	4,046	5,603	441	10,090
處分	( 32)	( 1,410)	-	( 1,442)
重分類	2,667	( 2,667)	-	-
折舊費用	( 2,136)	( 2,784)	( 3,211)	( 8,131)
淨兌換差額	( 97)	( 13)	( 24)	( 134)
12月31日	\$ 8,085	\$ 8,098	\$ 15,739	\$ 31,922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4,379	\$ 14,881	\$ 24,091	\$ 53,3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294)	( 6,783)	( 8,352)	( 21,429)
	\$ 8,085	\$ 8,098	\$ 15,739	\$ 31,922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138	\$ 13,989	\$ 35,460	\$ 61,5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445)	( 8,242)	( 32,495)	( 50,182)
	<u>\$ 2,693</u>	<u>\$ 5,747</u>	<u>\$ 2,965</u>	<u>\$ 11,405</u>
<u>104年</u>				
1月1日	\$ 2,693	\$ 5,747	\$ 2,965	\$ 11,405
增添	2,784	6,134	19,019	27,937
處分	( 35)	( 436)	-	( 471)
重分類	( 284)	284	-	-
折舊費用	( 1,517)	( 2,357)	( 3,443)	( 7,317)
淨兌換差額	( 4)	( 3)	( 8)	( 15)
12月31日	<u>\$ 3,637</u>	<u>\$ 9,369</u>	<u>\$ 18,533</u>	<u>\$ 31,53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972	\$ 14,021	\$ 23,970	\$ 46,9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335)	( 4,652)	( 5,437)	( 15,424)
	<u>\$ 3,637</u>	<u>\$ 9,369</u>	<u>\$ 18,533</u>	<u>\$ 31,539</u>

(九) 無形資產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遊戲權利金</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586	\$ 33,180	\$ 60,134	\$ 99,9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911)	( 24,011)	( 45,216)	( 73,138)
	<u>\$ 2,675</u>	<u>\$ 9,169</u>	<u>\$ 14,918</u>	<u>\$ 26,762</u>
<u>105年</u>				
1月1日	\$ 2,675	\$ 9,169	\$ 14,918	\$ 26,76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759	156	4,915
攤銷費用	( 816)	( 5,453)	( 9,780)	( 16,049)
減損損失	-	-	( 5,294)	( 5,294)
淨兌換差額	-	( 76)	-	( 76)
12月31日	<u>\$ 1,859</u>	<u>\$ 8,399</u>	<u>\$ -</u>	<u>\$ 10,25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586	\$ 37,408	\$ 69,242	\$ 113,23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727)	( 29,009)	( 69,242)	( 102,978)
	<u>\$ 1,859</u>	<u>\$ 8,399</u>	<u>\$ -</u>	<u>\$ 10,258</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遊戲權利金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586	\$ 45,102	\$ 32,085	\$ 83,7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064)	( 35,839)	( 15,760)	( 54,663)
	<u>\$ 3,522</u>	<u>\$ 9,263</u>	<u>\$ 16,325</u>	<u>\$ 29,110</u>
104年				
1月1日	\$ 3,522	\$ 9,263	\$ 16,325	\$ 29,1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298	29,066	33,364
攤銷費用	( 847)	( 4,380)	( 23,850)	( 29,077)
減損損失	-	-	( 6,622)	( 6,622)
淨兌換差額	-	( 12)	( 1)	( 13)
12月31日	<u>\$ 2,675</u>	<u>\$ 9,169</u>	<u>\$ 14,918</u>	<u>\$ 26,76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586	\$ 33,180	\$ 60,134	\$ 99,9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911)	( 24,011)	( 45,216)	( 73,138)
	<u>\$ 2,675</u>	<u>\$ 9,169</u>	<u>\$ 14,918</u>	<u>\$ 26,76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9,780	\$ 23,850
營業費用	6,269	5,227
	<u>\$ 16,049</u>	<u>\$ 29,077</u>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48,270	\$ 60,012
應付勞務費	2,448	6,445
應付保險費	5,444	2,355
應付廣告費	21,789	11,785
應付費用—其他	7,000	13,033
	<u>\$ 84,951</u>	<u>\$ 93,630</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權利金(註1)	\$ 192,084	\$ 66,450
遞延收入(註2)	42,068	17,184
其他	1,500	1,253
	<u>\$ 235,652</u>	<u>\$ 84,887</u>

註1：主係遊戲授權之預收權利金，其後依合理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請詳附註五、(二)1. 相關說明。

註 2：遞延收入為本集團預收遊戲虛寶收入及點數卡收入，其中虛擬寶物按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請詳附註五、(二)2. 相關說明。

##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4年4月23日至106年4月23日，採本金平均攤還方式按月攤還本息	0.98%	\$ -	\$ 10,000
	自105年2月18日至107年2月18日，採本金平均攤還方式按月攤還本息	2.57%	12,500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7,500)
			<u>\$ 2,500</u>	<u>\$ 2,500</u>

##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382	\$ 47,7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951)	(31,0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431</u>	<u>\$ 16,73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7,748)	\$ 31,015	(\$ 16,733)
當期服務成本	( 695)	-	( 695)
利息成本	( 812)	-	( 812)
計畫資產之 利息收入	-	527	527
	( 49,255)	31,542	( 17,71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1,240)	-	( 1,240)
經驗調整	1,246	( 238)	1,008
	6	( 238)	( 232)
提撥退休基金	-	514	514
支付退休金	3,868	( 3,868)	-
12月31日餘額	(\$ 49,249)	\$ 31,818	(\$ 17,4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936)	\$ 29,697	(\$ 13,239)
當期服務成本	( 729)	-	( 729)
利息成本	( 859)	-	( 859)
計畫資產之 利息收入	-	595	595
	( 44,524)	30,292	( 14,23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2,024)	-	( 2,024)
經驗調整	( 1,200)	201	( 999)
	( 3,224)	201	( 3,023)
提撥退休基金	-	522	522
12月31日餘額	(\$ 47,748)	\$ 31,015	(\$ 16,733)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

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1,545)	\$ 1,609	\$ 1,482	(\$ 1,43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1,592)	\$ 1,887	\$ 1,727	(\$ 1,5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9。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64
未來2~5年		1,911
未來6年以上		<u>7,060</u>
	<u>\$</u>	<u>9,235</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644 及\$10,725。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8.10	2,457	10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	\$ 13.4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30)	13.45
本期沒收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4) 民國 104 年執行之認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77 元。

- (5)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千股)	履約價格(元)
95年12月26日	105年12月26日	-	\$ 13.45

- (6)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8.10	13.45元	13.45元	50.89%	0.99年	-	2.45%	5.57元

2.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04.8.11	600,00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註 1：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集團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40%、30%及 30%。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05年	104年
	數量(千股)	數量(千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
本期發行	-	6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14)	-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6	600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	\$
權益交割	20,883	8,905

(4)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股數為 237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之資本公積影響數為\$13,876。

#### (十五)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為\$1,3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100,000、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270,000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858)，實收資本額為\$481,936，其中發行普通股 48,194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46,208	45,578
員工行使認股權	-	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00
現金增資-私募	2,0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14)	-
12月31日	48,194	46,208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甲種特別股，總額度為\$300,000，該案於民國 96 年實際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 元，與每股面額之差異，依會計原則規定列入當期「待彌補虧損」計\$40,000，總募集金額計\$60,000。前述之甲種特別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為轉換私募普通股基準日，總轉換股數共計 4,979 仟股，其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4 月 14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1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 32 元，此增資已募得\$178,000，共計 5,563 仟股，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

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己種特別股案，私募普通股及己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2,000 萬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2.24 元，計 8,500 仟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共募得 \$274,04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0 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84.61 元，計 2,000 仟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共募得 \$169,22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新股發行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申報生效。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次私募案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

####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七) 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通過以資本公積\$190,151 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集團營運規劃，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1 外，不分配民國 104 年度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八)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432	\$ 749
其他收入	<u>3,526</u>	<u>28,412</u>
	<u>\$ 3,958</u>	<u>\$ 29,161</u>

民國 104 年度之其他收入主係以前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11)	(\$ 1,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5	( 273)
處分投資利益(註1)	1,144	95,6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2)	( 28,51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3)	( 5,978)	( 6,622)
其他	<u>( 513)</u>	<u>( 2,007)</u>
	<u>(\$ 34,521)</u>	<u>\$ 85,515</u>

註 1：民國 104 年 2 月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轉投資公司-奧爾資訊之股份，並於 104 年 5 月簽訂合約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出售 335 仟股(合計\$21,775)予 SEGA GAMES CO., LTD.，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1,588，並於 104 年 6 月辭任奧爾資訊董事一職，此交易致本公司持有奧爾資訊之持股比例下降為 19.73%，喪失對奧爾資訊之重大影響，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轉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奧爾資訊之剩餘投資係按出售時公允價值每股新台幣 65 元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84,093 認列為當期利益。

註 2：請詳附註六(五)3.、4. 及 5. 之相關說明。

註 3：請詳附註六(九)。

(二十)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80,443	\$ 305,944
廣告費	142,555	57,196
勞務成本及費用	160,613	124,412
營業租賃租金	42,399	32,796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180	36,394
其他成本及費用	45,724	107,19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95,914</u>	<u>\$ 663,932</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311,414	\$ 249,401
勞健保費用	24,146	19,423
退休金費用	24,624	20,312
其他用人費用	20,259	16,808
	<u>\$ 380,443</u>	<u>\$ 305,94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55 及 \$0。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2,455 及董監酬勞 \$0 之差異為 \$158，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593	\$ 16,4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323	1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916	16,604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16,916</u>	<u>\$ 16,60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005)	\$ 32,79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909	( 16,26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5,187	( 1,5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323	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1,555)	( 14,991)
海外扣繳稅款	12,057	16,485
	<u>\$ 16,916</u>	<u>\$ 16,604</u>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108,758	\$ 84,250	\$ 84,250	107年度	
99年度	55,785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66,462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82,588	82,588	82,588	111年度	
102年度	4,226	4,226	4,226	112年度	
103年度	28,824	28,824	28,824	113年度	
104年度	20,603	20,603	20,603	114年度	
105年度	136,361	136,361	136,361	115年度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5年度	\$ 64,623	\$ 26,003	\$ 26,003	105年度	
96年度	17,459	17,459	17,459	106年度	
97年度	108,758	108,758	108,758	107年度	
99年度	55,785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66,462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82,588	82,588	82,588	111年度	
102年度	4,226	4,226	4,226	112年度	
103年度	28,824	28,824	28,824	113年度	
104年度	17,867	17,867	17,867	114年度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3,682</u>	<u>\$ 130,334</u>

5.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所得稅按 15%~25%之稅率徵收，並在一定核准年度可享受免徵及減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均須依當地法令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
6. 其他海外子公司分別設立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塞席爾以及模里西斯群島，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u>核定情形</u>
本公司、星宇互娛(原名：大宇遊戲)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玩拾科技、大宇影音(原名:明星志願)、火星數位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8. 累積盈虧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u>136,074</u> )	\$ <u>1,011</u>

9.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75 及 \$326。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u>105年度</u>		
	<u>本期淨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36,752)	47,187	(\$ <u>2.90</u> )
<u>稀釋每股虧損</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u>22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虧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36,752</u> )	<u>47,412</u>	(\$ <u>2.88</u> )

	10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6,413	45,586	\$ 3.8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6,413	45,652	\$ 3.86

####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係民國 102 年至 110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42,399 及 \$32,79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8,207	\$ 39,1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9,996	120,076
5年以上	7,328	14,656
	\$ 145,531	\$ 173,847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9,169	\$ 48,739

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同。

##### 2.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1,373	\$ 19,962

主係支付遊戲廣告費用及營運費用。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2,560</u>	\$ <u>5,09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授權分成收入及勞務收入。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2</u>	\$ <u>116</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4,576</u>	\$ <u>-</u>

### 5. 預收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 <u>4,997</u>	\$ <u>-</u>

預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授權收入。

### 6. 財產交易

帳列科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5年度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4仟股	普通股	\$ <u>23,550</u>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048	\$ 16,278
股份基礎給付	<u>6,310</u>	<u>2,479</u>
總計	\$ <u>28,358</u>	\$ <u>18,757</u>

##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用途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活期存款	\$ <u>13,759</u>	\$ <u>3,754</u>	銀行借款設質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

\$ 5,288

本集團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重大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 租賃合約：詳附註六(二十四)。

##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星宇互娛(原名：大宇遊戲)代理營運成都掌娛所開發製作的「Fly High 女神之歌」網頁遊戲，該遊戲遭受傳奇網路遊戲公司反映未經授權，大量使用該公司之 3D 美術圖像著作，因該遊戲本公司之子公司-星宇互娛僅為代理商，則後續相關處理事宜則由傳奇公司與成都掌娛進行洽談，惟因雙方經協商未果，則傳奇公司即對星宇公司及負責人、總經理提出刑事侵害著作權告訴及民事損害賠償。因本案成罪起訴之可能性較低，雖傳奇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來函訴請星宇互娛賠償\$6,000，惟此金額相較於一般著作權侵權案件，其請求金額高於一般常情，且仍有待傳奇公司就所受之損害情形提出相當之證明，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就此訴訟認列負債準備。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六(五)2.及六(十五)7.外，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嘉毅國際有限公司，預計投資總金額不超過\$20,000，且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簽署投資協議書，分兩階段投資，第一階段投資金額為\$12,221，認購股數 242,000 股，全額已於 106 年 3 月 6 日支付，第二階段投資金額預計為\$7,779，認購股數 150,000 股，唯第二階段認購，本公司有權指定第三人認購前述之全部或一部分。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以私募新股方式改善財務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本比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計算。本集團之策略係致力將負債佔資本比維持在 50%以下，相關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9	31.97	\$ 24,269
人民幣：新台幣	5,937	4.62	27,44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7,537	4.62	81,02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2	32.79	\$ 5,640
人民幣：新台幣	5,527	5.06	27,96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7,480	5.06	88,373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711 及 \$1,264。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28	\$ -
人民幣：新台幣	3%	823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	-	2,431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98	\$ -
人民幣：新台幣	3%	505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	-	3,711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未持有貨幣市場基金，故無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長期借款，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現金流出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533	\$ -	\$ -	\$ 30,5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0,309	190,309
合計	<u>\$ 30,533</u>	<u>\$ -</u>	<u>\$ 190,309</u>	<u>\$ 220,842</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19,096	\$ 219,096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董事會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該產品別之角度觀之，本集團之部門共劃分為營運、授權及研發。營運係指本集團自行營運之單機、線上、網頁遊戲，遊戲來源包含自行研發及代理。授權係指本集團授權給外部運營商之線上遊戲，遊戲皆為自行研發。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依據調整後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營業外損益。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臺灣		中國		總計
	營運	研發及授權	研發及授權	調整沖銷	
外部收入	\$ 173,400	\$ 341,366	\$ 187,868	\$ -	\$ 702,634
內部部門收入	24,959	37,339	-	(62,298)	-
部門收入	<u>\$ 198,359</u>	<u>\$ 378,705</u>	<u>\$ 187,868</u>	<u>(\$ 62,298)</u>	<u>\$ 702,634</u>
部門損益	<u>(\$ 76,558)</u>	<u>\$ 13,717</u>	<u>(\$ 30,439)</u>	<u>\$ -</u>	<u>(\$ 93,280)</u>
104年度	臺灣		中國		總計
	營運	研發及授權	研發及授權	調整沖銷	
外部收入	\$ 211,965	\$ 308,437	\$ 236,515	\$ -	\$ 756,917
內部部門收入	14,815	34,880	-	(49,695)	-
部門收入	<u>\$ 226,780</u>	<u>\$ 343,317</u>	<u>\$ 236,515</u>	<u>(\$ 49,695)</u>	<u>\$ 756,917</u>
部門損益	<u>\$ 6,215</u>	<u>\$ 45,288</u>	<u>\$ 41,482</u>	<u>\$ -</u>	<u>\$ 92,985</u>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3,280)	\$ 92,9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1,099)	100,0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24,379)</u>	<u>\$ 193,01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2,726	\$ 68,267
勞務收入	699,908	688,650
合計	<u>\$ 702,634</u>	<u>\$ 756,91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14,766	\$ 351,838	\$ 520,402	\$ 372,920
中國	187,868	3,668	236,515	4,654
合計	<u>\$ 702,634</u>	<u>\$ 355,506</u>	<u>\$ 756,917</u>	<u>\$ 377,57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 133,487	研發及授權	\$ 34,509	研發及授權
乙	81,960	研發及授權	-	研發及授權
丙	71,391	營運	26,006	營運
丁	70,052	營運	27,274	營運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20,000	\$ -	\$ -	2.76%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54,908	\$ 206,545	註9
1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0,000	-	-	2.76%	2	-	營業週轉	-	無	-	(2,994)	(2,994)	註12 註13
2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155	-	-	2.88%	2	-	營業週轉	-	無	-	9,240	13,860	註11
2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4,712	2,587	2,587	2.25%~ 3.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9,240	13,860	註11
3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462	462	462	2.88%	2	-	營業週轉	-	無	-	23,100	27,720	註10
3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9,173	14,784	14,784	2.88%~ 3.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3,100	27,720	註10
3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2,243	-	-	2.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3,100	27,720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10：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陸佰萬元整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伍佰萬元整為限。

註1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參佰萬元整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人民幣貳佰萬元整為限。

註1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註13：105年第2季因公司虧損致淨值下降，對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已超限。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0月經董事會通過撤銷資金貸與額度。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9,287	\$ 163,754	19.62%	\$ 163,754	無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1,873	7,027	15.95%	7,027	無
	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7,338	19,173	17.43%	19,173	無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355	18.66%	355	無
					\$ 190,309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1,000	\$ 30,533	2.83%	30,533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總營收1%，不予揭露。且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營業收入	\$ 34,661	由雙方議定	4.93%
1	星宇互娛	大宇資訊	1	營業收入	13,822	由雙方議定	1.97%
2	玩拾科技	大宇資訊	1	營業收入	9,040	由雙方議定	1.29%
3	北京軟星	群宇信息	3	其他應收款	14,784	由雙方議定	1.5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損益	
大宇資訊(股)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 213,636	\$ 213,636	6,693	100.00%	\$ 100,025	(\$ 46,485)	(\$ 46,485)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95,000	50,000	9,500	100.00%	( 7,486)	( 90,813)	( 90,813)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原名：明星志願有限公司)	台灣	演藝活動	7,000	1,000	700	100.00%	816	( 5,077)	( 5,077)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火星數位(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20,000	6,000	2,000	100.00%	6,956	( 10,174)	( 10,174)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5,100	-	510	51.00%	371	( 9,272)	( 4,729)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微酷遊戲(股)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5,000	-	1,500	100.00%	4,593	( 10,407)	( 10,407)	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JP Soft L.L.C.	美國	一般投資	4,717	4,717	119	21.66%	-	47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Mauritius Webstar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22,060	122,060	403	100.00%	81,989	( 2,323)	( 2,323)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tstar Global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71,512	171,512	5,616	100.00%	( 20,444)	( 1,409)	( 1,409)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829	-	120	100.00%	3,832	3	3	孫公司
Softstar Global Inc.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	50,413	-	100.00%	-	( 10,222)	( 10,222)	孫公司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玩拾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	50,000	-	100.00%	-	( 6,650)	( 10,230)	孫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50,000	-	5,000	100.00%	12,641	( 6,650)	3,580	孫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466	466	15	100.00%	283	( 397)	( 397)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2))
					匯出	收回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 司	資訊處理服務	\$ 32,856	2	\$ 32,856	\$ -	\$ -	\$ 32,856	(\$ 42,393)	100.00%	(\$ 42,393)	\$ 22,900	\$ -	B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	資訊處理服務	22,294	2	22,294	-	-	22,294	( 26,585)	100.00%	( 26,585)	( 11,921)	-	B
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 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3,865	2	3,708	-	-	3,708	479	21.66%	-	-	-	C (註4)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 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 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137,620	2	8,786	-	-	8,786	696	40.00%	278	81,022	132,329	B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 路技術之開發等	31,846	2	31,846	-	-	31,846	9,109	100.00%	9,109	( 17,486)	-	B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65,263	2	65,263	-	-	65,263	( 68)	100.00%	( 68)	( 2,958)	-	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記註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64,753	\$ 256,366	\$ 309,817